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2020年9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县级)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第二十四批_294	2013年,包铝公司华云电厂建成投产,生产期间从厂区传出的噪声大,影响附近居民日常休息;运煤车辆产生的煤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包头市东河区	扬尘、噪声	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包铝公司华云电厂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热电厂及下属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华云)热电厂,2家热电厂在同一厂区。长征社区东区距2家热电厂厂界最近直线距离120米,距运煤专线10米;毛其来村距2家热电厂厂界最近直线距离109米,距运煤专线30米;万锦佳苑小区距2家热电厂厂界最近直线距离80米;滨铝小区距2家热电厂厂界最近直线距离250米。 2020年9月27日,包头铝业信访问题调查核实小组和长征社区28户、毛其来村4户、万锦佳苑3户、滨铝小区15户居民进行了走访调查,情况如下: 1.反映问题一:2013年,包铝公司华云电厂建成投产,生产期间从厂区传出的噪声大,影响附近居民日常休息。 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包头铝业热电厂2012年开工,2014年建成投运,内蒙古华云热电厂2015年12月开工,2017年7月建成投运。生产期间从厂区传出的噪声大,影响附近居民日常休息。 经与居民确认,噪声主要来源于运煤车辆运输过程中鸣笛、刹车及热电厂除尘雾炮产生的噪声。 2.反映问题二:运煤车辆产生的煤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经与居民确认,粉尘主要来源于运煤车辆道路扬尘和煤粉逸散。	属实	1.反映问题一的整改措施: (1)已采取措施 建立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过程,降低噪声污染。 (2)立行立改措施 1)火车调整作业时间,尽量避开村民休息时间,火车禁止鸣笛。 2)对出入厂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不超10公里/小时),降低道路扬尘及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3)关闭门窗,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形成常态化管理。 4)雾炮在每天中午12至14时停运,18时至次日8时停运,防止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2.反映问题二的整改措施: (1)已采取措施 1)建立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过程,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粉尘无组织排放。 2)采取了密封措施,抑制热电厂卸煤沟、储煤场。 3)2018年3月开始,实施了运煤专用西向南拐弯处包铝氧化铝专用铁路道口整修项目,减少煤车颠簸撒煤和煤尘扬散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立行立改措施 1)加大运煤道路清扫洒水频次,适时安排消防车冲洗路面。 2)在卸煤沟、煤堆场共布置13台雾炮,抑制煤粉逸散。 3)入厂运煤车辆严格要求苫盖,煤车出厂前,采用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进行冲洗,减少车辆出厂后的污染。 4)对出入厂车辆采取限速措施(不超10公里/小时)降低道路扬尘对居民的影响。 5)对运煤车辆入厂管理流程进行调整,运煤专用公路上不再排长队等候入厂,根据厂内煤质采样机工作时间,精准控制入场车辆数量,缩短车辆排队长度。根据每天实际用煤需求计划安排运煤车辆,合理安排接、卸煤员工工作时间,确保运煤车即来即卸。 6)在进城区域增设停车场,有效控制进入园区运输车辆数量。 (3)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实施“公转铁”项目,进一步解决热电厂运煤道路扬尘对居民的影响,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预计2021年9月建成投运。 2)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办结	无
2	第二十四批_295	包头市东区长征砖瓦厂居民区南侧是华云电厂,电厂生产期间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大,粉尘污染严重,居民不敢开窗户。2017年长征砖瓦厂居民区住户搬迁工作启动实施以来,至今未全面完成,目前居民区生活环境非常差,举报人质疑在居民住宅区建设的华云电厂项目是如何通过环保审批的。	包头市东河区	扬尘、噪声、其他	经核实,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如:噪声和粉尘问题属实,环保审批程序不合法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华云电厂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热电厂及下属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华云)热电厂,2家热电厂在同一厂区。长征砖瓦厂距2家热电厂厂界最近直线距离120米。 2020年9月27日,包头铝业信访问题调查核实小组和长征砖瓦厂28户居民进行了走访调查,情况如下: 1.反映问题一:电厂生产期间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大,粉尘污染严重,居民不敢开窗户。 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经与居民核实,噪声和粉尘确实存在,部分居民不愿开窗户。噪声来源于运煤车辆运输过程中鸣笛、刹车及热电厂除尘雾炮产生的噪声;粉尘主要来源于运煤车辆道路扬尘和煤粉逸散。 2.反映问题二:2017年长征砖瓦厂居民区住户搬迁工作启动实施以来,至今未全面完成,目前居民区生活环境非常差。 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属实。此件已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 经调查核实小组入户调查,目前居民区生活环境非常差,情况属实。该区域确实存在没有排水井,排水不通畅,特别是下雨时,雨水排不出去。政府拆迁后,遗留的部分建筑垃圾没有清理,周围破碎砖瓦、生活垃圾、大量堆存无人清理。包头铝业已将此类问题通过转交单的形式交于东河区人民政府办理,在企业力所能及范围内,尽全力协助政府和社区解决居民生活现状难局。 3.反映问题三:举报人质疑在居民住宅区建设的华云电厂项目是如何通过环保审批的。 经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3年10月25日,包头铝业热电厂取得《关于内蒙古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265号)。2015年11月2日,内蒙古华云热电厂取得原包头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50万吨合金铝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技术改造(含配套动力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包环管字[2015]174号),环保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部分属实	1.反映问题一的整改措施: (1)已采取措施 1)建立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过程,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粉尘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污染。 2)采取了密封措施,抑制热电厂卸煤沟、储煤场。 3)2018年3月开始,包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运煤专用西向南拐弯处包铝氧化铝专用铁路道口整修项目,减少了煤车颠簸撒煤和煤尘扬散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立行立改措施 1)加大运煤道路清扫洒水频次,适时安排消防车冲洗路面。 2)在卸煤沟、煤堆场共布置13台雾炮,抑制煤粉逸散。雾炮在每天中午12至14时停运,18时至次日8时停运,防止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3)入厂运煤车辆严格要求苫盖,煤车出厂前,采用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进行冲洗,减少车辆出厂后的污染。 4)对出入厂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不超10公里/小时),根据厂内调度,夜间不安排火车通行,降低道路扬尘及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5)对运煤车辆入厂管理流程进行调整,运煤专用公路上不再排长队等候入厂,根据厂内煤质采样机工作时间,精准控制入场车辆数量,缩短车辆排队长度。根据每天实际用煤需求计划安排运煤车辆,合理安排接、卸煤员工工作时间,确保运煤车即来即卸。 6)在进城区域增设停车场,有效控制进入园区运输车辆数量。 (3)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实施“公转铁”项目,进一步解决热电厂运煤道路扬尘对居民的影响,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预计2021年9月建成投运。 2)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反映问题二的整改措施:此件已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办理。 (1)9月18日,东兴街道对长征砖瓦厂地区水环境改善工作已完成打井、两个直饮水站安装工作。9月26日,完成了水塔维修加固。 (2)9月17日,东兴街道和包头铝业派出干部进行入户,了解居民的诉求,对近期所做的环境治理、水质改善、下雨排水不畅等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解释。 (3)9月15日,东兴街道和区棚改办对棚户区改造所遗留下的建筑垃圾继续加快速度进行全面清理,东兴街道长征砖瓦厂地区水环境改善工作已开始施工,企业持续派出大型机械对长征砖瓦厂周边的道路以及环境进行整治。 (4)包头铝业协助政府出动大型机械,对长征社区的周边道路及环境进行整治,对长征砖瓦厂坑洼不平、积水严重的养鱼池路进行整治。	阶段办结	无

3	第二十四批_296	包头市东河区蓄电池厂居民区与包头铝厂电解四厂仅隔着110国道，电解四厂生产期间，居民晾晒的衣服上常落有黑点，居民家中的窗户上常落有一层灰尘；夜间排放难闻气味，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包头市东河区	大气、扬尘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电解四厂，蓄电池厂居民区南侧距电解四最近直线距离约118米。</p> <p>2020年9月27日，包头铝业信访问题调查核实小组和包头市东河区蓄电池厂8户居民进行了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1. 反映问题一：电解四厂生产期间，居民晾晒的衣服上常落有黑点，居民家中的窗户上常落有一层灰尘；</p> <p>经现场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经与居民确认，居民晾晒的衣服上常落有黑点情况属实，但电解四厂生产期间不产生黑色粉尘，黑点与包头铝业电解四厂无关；居民家中的窗户上常落有一层灰尘属实。经现场核实，灰尘主要来源于电解铝厂的厂房屋顶积灰及110国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p> <p>2. 反映问题二：夜间排放难闻气味，影响居民身体健康。</p> <p>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p>经与居民确认，异味来源于电解四厂烟气、110国道车辆尾气、居民区西边的炼油厂与五处看守所排出的污水。包头铝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的氟化氢、二氧化硫，生产正常工况条件下，不会产生异味，但在电解槽启槽等异常情况下，会产生异味。举报情况属实。</p> <p>2020年9月27日，关于居民区西边炼油厂和五处看守所排出的污水异味问题，已移交东河区人民政府办理。</p>	属实	<p>反映问题一、二的整改措施：</p> <p>1. 已采取措施：</p> <p>(1) 建立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过程，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粉尘无组织排放。</p> <p>(2) 实施了电解烟气净化技术改造项目，降低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p> <p>(3) 对电解槽采取了密封整治等系列措施，抑制电解槽烟气无组织排放。</p> <p>2. 立行立改措施</p> <p>(1) 每月至少清理一次厂房屋顶积尘，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清理。</p> <p>(2) 更换电解槽槽盖板，校正全部电解槽水平罩板，对电解槽U型口、打壳气缸接口等处进行了密封治理。</p> <p>(3) 对电解烟气管道进行了维修。</p> <p>(4) 电解厂房换极作业必须执行作业指导书，严禁两台槽同时换极或同时揭开3块槽盖板换极作业，严禁使用风管吹扫地面。</p> <p>(5) 检查更换厂房两侧墙面玻璃，发现破损及时更换，防止粉尘逸散。</p> <p>3. 下一步改进措施</p> <p>(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厂内机动车辆运行管理，加大厂内卫生保洁力度。</p> <p>(2) 建立周边居民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逐渐减少厂区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4	第二十四批_297	包头铝厂西区居民区于1998年建成，华云新材料公司二期项目于2015年建成，并于2017年投产。举报人质疑，华云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何没有提及包头铝厂西区居民区处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的相关信息，该项目是如何通过环评审批的。	包头市东河区	其他	<p>经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华云二期项目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包头铝业）下属的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包铝西区居民区距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厂界最近直线距离378米。</p> <p>反映问题： 举报人质疑，华云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何没有提及包头铝厂西区居民区处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的相关信息，该项目是如何通过环评审批的。</p> <p>1. 华云二期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铝西区居民区位于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包铝西区还有66户居民未完成搬迁。</p> <p>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的通知》要求，内蒙古华云电解二厂可由市级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批复。2017年5月2日，该项目取得原包头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轻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一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17〕53号）。2019年1月26日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挂网公示后于2019年4月9日取得了原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东河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